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份日期為2025年9月24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25年9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應採取的行動.....	7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按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所構成之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所述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9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出席」	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各類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港元櫃台)及80016(人民幣櫃台))，亦是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及
「%」	百分比。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
馮玉麟 (副主席)
董子豪
陳文遠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副主席)
郭基泓
David Norman Prince
廖家俊
蕭漢華
陳康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李惠光
陳真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樓3110號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過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發行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2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合共2,360,609,333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可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最多為472,121,866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上根據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下回購股份的數目，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如獲授）。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25年9月24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分別根據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回購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總數目將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回購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視乎回購該等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a)註銷回購股份及／或(b)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5條，陳真光醫生(彼於202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馮玉麟先生、陳文遠先生、張永銳先生、蕭漢華先生及金耀基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議並對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之現有架構、人數及組成表示滿意。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視陳真光醫生及金耀基教授（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重選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董**」））之履歷，及經考慮彼等之知識、經驗、能力及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列的各種多元化因素，以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將能繼續以其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貢獻。此外，概無退任獨立非執董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可引起利益衝突或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財務或親屬關係。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獨立非執董仍會繼續致力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金耀基教授（其中一名退任獨立非執董）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在此期間彼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見解。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且多年來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充分的獨立判斷能力。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金耀基教授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此外，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董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之獨立性指引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均屬獨立人士。此外，鑑於退任董事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因此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金耀基教授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6.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1(a)條，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投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謹啟

2025年9月24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回購彼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回購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回購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60,609,33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236,060,933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

4.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5.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及有關回購的任何應付溢價應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

倘在建議股份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9月	3.87	3.15
10月	4.13	3.57
11月	4.37	3.58
12月	4.50	3.94
2025年		
1月	4.27	3.70
2月	10.36	3.68
3月	9.87	6.50
4月	7.27	5.44
5月	6.97	5.97
6月	7.83	6.46
7月	8.42	7.03
8月	8.28	7.10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30	6.57

7. 承諾

董事，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本公司收到的其他通知，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為(i) 1,730,722,500股股份，及(ii) 1,719,427,500股有關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合稱「Sunco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由於Sunco Resources Limited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權益。由於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 Trustee」）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 Trustee亦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Sunco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 Trustee亦擁有／被視為擁有3,485,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權益（已考慮重覆計算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73.46%。假定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上述權益將增至約81.63%。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此外，由於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要求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令本公司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10. 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回購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回購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轉售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方會將持有的庫存股份在市場上轉售。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猶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該等權利或權益會根據適用法例而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如有需要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相關股息或分派登記日之前，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11. 確認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陳真光(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醫生自2025年4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耶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陳醫生自1993年在香港註冊為執業醫生及自2005年起開始私人執業。彼於1993年獲選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陳醫生為呼吸系統科專家。

陳醫生自2021年起為香港中華醫學會有限公司的會長、自2024年起為香港中華醫學會基金有限公司的會長及自1995年起出任香港大學內科學系名譽臨床副教授。

陳醫生是王于漸教授的配偶。王教授是新鴻基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醫生每年可獲取175,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

陳醫生因在2014年至2016年期間於其網頁上(i)登載若干宣傳性質的陳述及/或資料;及(ii)引述若干資歷及職銜,被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裁定違反醫委會公佈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醫委會接納陳醫生並非故意宣傳其專業業務及服務,並認同陳醫生多年來以無瑕及傑出的表現服務醫學界及自願投身公共服務。醫委會於2020年頒下命令,把陳醫生的名字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為期一個月,而除名命令獲暫緩執行六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醫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2. 馮玉麟(57歲)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4月2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馮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馮先生曾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彼曾於麥肯錫公司香港工作，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青年協會副會長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彼亦獲選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實務教授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可獲52,5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3. 陳文遠 (68歲)

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4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並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資訊科技管理)。

陳先生畢業於工程學專業，並發展為極具競爭力和經驗豐富的業務主管，在資訊和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

陳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並一直為主要成員，將本集團發展為香港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領導者，以一流的設施和最佳營運模式，迎合全球互聯網公司的需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並在資訊科技部門服務了23年，在此期間，彼曾在應用程式開發、營運管理、外包服務，以及數據中心業務等不同範疇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在澳洲Paxus Financial Systems的研發部門工作，並擔任亞洲業務發展經理。

陳先生是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國際專案管理師(2001)，並獲得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的CPIT專業認證(項目總監)(2007)。陳先生於2004年成為香港電腦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曾擔任該學會的副主席(2001-2005)。

陳先生為香港資訊科技聯會之會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可獲董事袍金45,000港元及其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7,154,000港元，該等酬金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擁有12,000股股份及可認購5,4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4. 張永銳(75歲)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1999年11月－2015年12月)和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9月－2023年6月)之非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2009年6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89年11月－2017年8月)和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018年2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委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曾擔任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副主席及成員、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之第四副會長兼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可獲27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5. 蕭漢華(72歲)

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直至2018年6月)，現為威信集團的高級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6. 金耀基(9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教授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彼現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基金會」）董事並曾出任基金會監察人。金教授於1994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更於199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金教授可獲240,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教授擁有1,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有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馮玉麟先生及陳文遠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2018年4月2日及2019年10月31日起各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之委任會收到本公司的委任書。所有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等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各自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a) 重選陳真光醫生為董事；
(b) 重選馮玉麟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文遠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張永銳先生為董事；
(e) 重選蕭漢華先生為董事；及
(f) 重選金耀基教授為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存放的股份(「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的額外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當時或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會後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2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本公司發售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作出供股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回購股份的最高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存放的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至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香港，2025年9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31樓3110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a)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 (b) 此外,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假定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交易將由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起除息;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可換股票據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仍然登記在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5. 有關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陳真光醫生、馮玉麟先生、陳文遠先生、張永銳先生、蕭漢華先生及金耀基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以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2025年9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有關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就有關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理股份的任何提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認購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7. 有關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授權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之資料。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 www.sunevisio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期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